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4:00 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 1 名，为独立董事孙孝峰先生。

4、会议由马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

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王首相（主任委员）、张逾良、李彩桥

战略委员会：马晓峰（主任委员）、张逾良、冯智勇、周龙、孙孝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彩桥（主任委员）、王首相、周龙

审计委员会：李彩桥（主任委员）、王首相、冯智勇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晓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智勇先生、周龙先生、刘卿女士、徐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巧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佳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1、马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电力工程系高电压技术与设备专业。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北京燕山石化动力厂；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河北科华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1998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5,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马晓峰先生与贾彤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冯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公司董秘办公室，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资本市场总监兼董秘办公室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本市场总监兼董秘办公室主任；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冯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智勇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智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冯智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张逾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逆变组组长；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公司，历任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嵌入式软件组组长、电源设计组组长；2018

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逾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张逾良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逾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周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信息安全专业。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内控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龙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王首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矿冶学院采矿系煤矿地下开采专业。1982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于河北宽城县塌山煤矿、河北宽城县经委、河北宽城县煤炭工业公司、河北省地方煤炭工业公司、河北煤炭联合运销总公司、河北煤业工贸公司、河北煤炭港埠有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至2017年，历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首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彩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河北长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中浩华孵化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河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北京中浩华财务顾问股份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河北中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今任职于霍尔果斯京雄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彩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孙孝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博士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1996年9月至今任职于燕山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孝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徐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3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徐卫东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卫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刘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河北格瑞特房地产公司，任行政事务部经理；2005年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刘卿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卿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郭巧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公司董秘办公室；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郭巧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巧琳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巧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巧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赵佳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公司管理会计部、财务部；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赵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佳丽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佳丽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